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93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何美香

債務人 大力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勝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陸拾陸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81,301元	112年10月29日起 至112年12月14日 止	3.35%	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 112年12月14日，按年 息百分之0.335計算之 違約金

		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3.36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6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72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94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%	
002	747,658元	112年9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	3.35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5計算之違約金
		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3.36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6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72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%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94計算之違約金
003	83,330元	112年9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	3.35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5計算之違約金
		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3.36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6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6月1

01

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%	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72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94計算之違約金
004	750,000元	112年9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	3.35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5計算之違約金
		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3.36%	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6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72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%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94計算之違約金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